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對外貿易指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一號刊

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澳的出口價值指數為 101.5**，與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比較，分別錄得** 18.7%**的跌幅及** 13.2%**的升幅；進口價值指數為** 112.8**，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下跌** 13.5%**，但較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則上升** 6.4%**。**

表 一
對外貿易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出口			進口			貿易條件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七年	107.7	103.5	104.1	104.2	104.7	99.6	98.9
一九九八年	107.5	100.6	106.8	97.9	98.5	99.4	102.2
一九九九年	110.6	99.3	111.4	98.7	96.3	102.5	103.1
二零零零年	128.2	101.4	126.4	112.9	100.7	112.1	100.7
二零零一年	116.2	97.3	119.4	120.3	97.3	123.6	100.0
二零零二年	119.0	94.1	126.5	127.2	94.4	134.8	99.7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122.7	95.8	128.1	133.2	98.5	135.2	97.3
第三季	133.4	95.4	139.8	121.3	96.7	125.4	98.7
第四季	117.0	96.5	121.2	118.8	94.5	125.8	102.1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89.6	98.0	91.5	106.0	96.1	110.3	102.0
第二季	123.7	92.3	134.0	136.6	92.4	147.9	99.9
第三季	137.8	90.9	151.6	135.6	93.7	144.8	97.0
第四季	124.9	95.2	131.2	130.4	95.3	136.9	99.9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101.5	99.9	101.6	112.8	94.5	119.4	105.7

@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註：　1.　貿易條件指數為出口單位價格指數與進口單位價格指數之比率；
2.　表一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出口單位價格指數為 99.9**，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上升** 4.9%**。根據兩大貨物組別來分析，紡織品類別及非紡織品類別的出口單位價格指數分別上升** 5.6%**及** 2.0%**。若與二零零二年同季比較，出口單位價格指數亦錄得** 1.9% **的升幅，其中紡織品類別下跌** 0.4%**，而非紡織品類別則上升** 14.0% **。**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至**417**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307825
二零零三年五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http://www.dsec.gov.mo

表 二
出口： 按兩大貨物組別統計之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紡織品			非紡織品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七年	114.2	104.7	109.0	80.9	96.5	83.9
一九九八年	113.8	101.6	112.0	80.9	95.6	84.6
一九九九年	116.3	102.4	113.6	86.5	84.5	102.4
二零零零年	133.1	105.6	126.1	107.5	82.6	130.2
二零零一年	122.3	101.8	120.1	90.5	78.8	114.8
二零零二年	124.8	98.5	126.7	95.0	77.3	122.9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130.6	99.5	131.3	89.5	79.4	112.8
第三季	146.4	99.2	147.6	79.0	78.6	100.6
第四季	124.3	99.8	124.5	86.1	82.2	104.7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90.6	104.8	86.4	85.9	72.4	118.5
第二季	129.1	96.0	134.4	101.4	77.7	130.5
第三季	148.9	94.4	157.8	91.5	78.3	116.9
第四季	130.6	98.9	132.1	101.4	80.9	125.3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101.7	104.4	97.4	100.8	82.5	122.2

@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另一方面，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進口單位價格指數為 94.5，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下跌 0.8%。若按經濟貨物大類分析，原料及半製成品和消費品的進口單位價格指數分別錄得 4.7% 及 0.5%的跌幅，但資本貨物和燃料及潤滑油之進口單位價格指數則分別上升 6.1%及 5.1%。若與二零零二年同季比較，進口單位價格指數亦錄得 1.7%的跌幅，主要是由於消費品和原料及半製成品之進口單位價格指數分別下跌 4.8%及 2.7%所致；而燃料及潤滑油和資本貨物之進口單位價格指數則上升 19.0%及 2.3%。

至於數量指數方面，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出口數量指數為 101.6，而進口數量指數為 119.4。與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比較，出口數量指數及進口數量指數分別下跌 22.6%及 12.8%。若與二零零二年同季比較，出口及進口數量指數則分別錄得 11.0%及 8.3%的升幅。

表 三
進口：按經濟貨物大類統計之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消費品			原料及半製成品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七年	99.8	107.0	93.3	104.2	105.3	99.0
一九九八年	93.9	99.5	94.3	100.8	102.1	98.7
一九九九年	101.3	93.2	108.6	97.6	101.8	95.8
二零零零年	124.1	97.3	127.5	104.8	105.0	99.8
二零零一年	146.9	90.5	162.4	98.8	105.2	93.9
二零零二年	169.6	81.7	207.5	97.7	105.3	92.7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149.9	90.0	166.5	115.2	106.7	108.0
第三季	153.2	90.0	170.3	102.3	104.6	97.7
第四季	164.5	84.6	194.3	92.7	106.1	87.4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140.3	86.9	161.4	75.4	104.1	72.4
第二季	171.8	77.6	221.3	113.1	105.0	107.8
第三季	183.9	79.4	231.7	103.4	106.1	97.5
第四季	182.5	83.1	219.5	98.8	106.3	93.0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165.6	82.7	200.1	80.4	101.3	79.4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燃料及潤滑油			資本貨物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七年	105.3	100.0	105.3	115.4	99.5	115.9
一九九八年	97.3	89.5	108.7	93.0	84.8	109.6
一九九九年	99.6	93.6	106.4	97.2	81.3	119.6
二零零零年	134.9	122.2	110.4	114.3	79.5	143.7
二零零一年	147.6	121.2	121.8	152.3	74.5	204.4
二零零二年	144.1	116.5	123.7	168.0	80.0	210.0
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	153.9	123.8	124.3	175.5	75.8	231.6
第三季	152.2	116.1	131.2	122.8	73.6	166.9
第四季	146.7	114.8	127.8	125.7	72.9	172.4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121.5	108.6	111.8	175.6	81.6	215.1
第二季	136.1	115.5	117.9	174.6	78.6	222.0
第三季	167.3	119.0	140.7	166.8	81.0	206.1
第四季	151.3	122.9	123.2	154.8	78.7	196.6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136.5	129.2	105.6	138.5	83.5	165.9

@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註：　表三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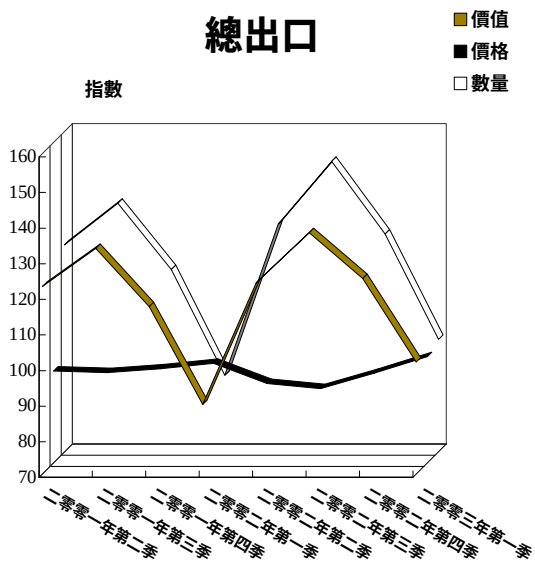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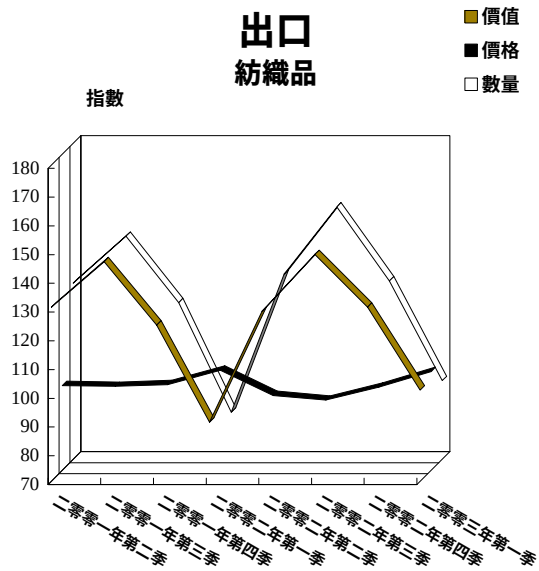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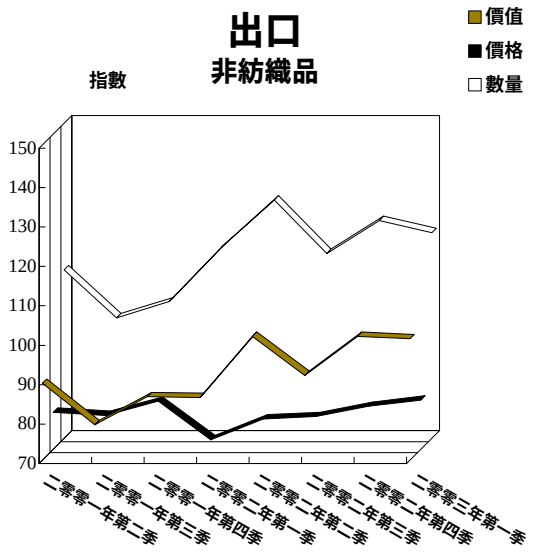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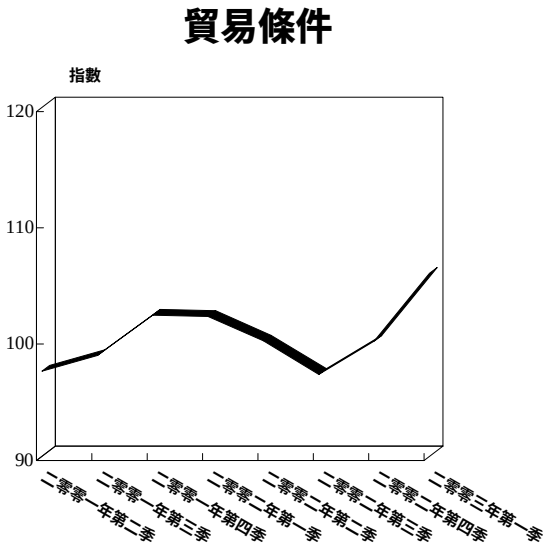

註:“貿易條件”折線圖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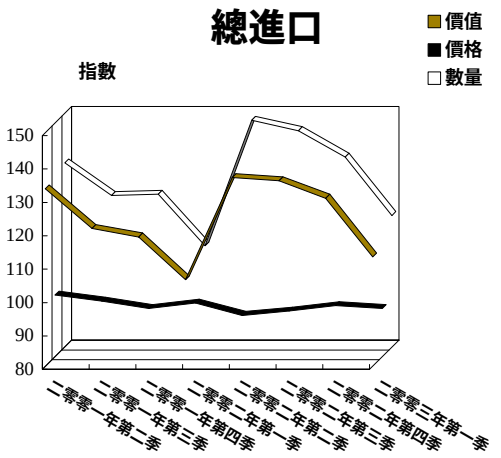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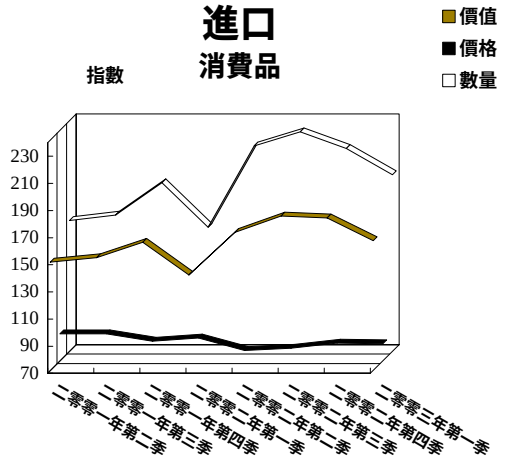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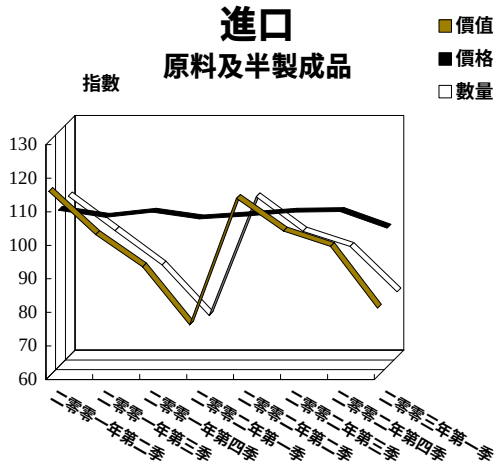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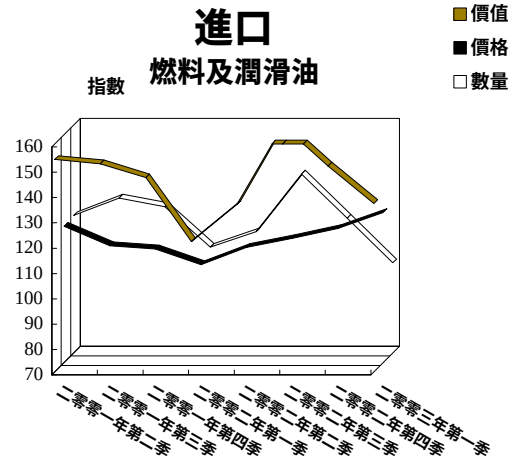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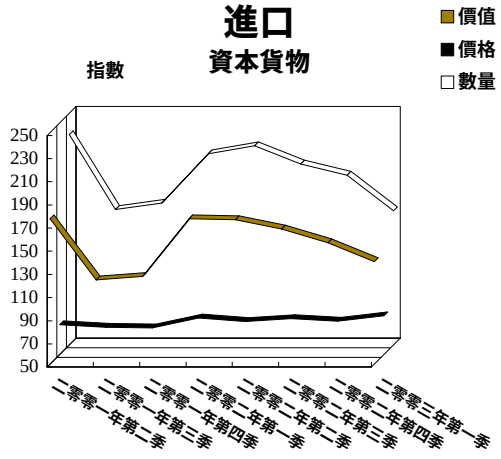

註：“總進口”及“進口 – 資本貨物”折線圖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備註：

1. 由於以往在計算當年對外貿易指數時，是以過去一年同季作為基期，因此，除了報告期指數能與基期指數作直接比較外，其餘各季指數是不可比的。更新對外貿易指數編制方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季度指數相比的問題，使指數更趨完善，讓資料使用者能直接分析研究期內之指數趨勢。

2. 從一九九九年開始，此快訊所刊載之對外貿易指數，乃按照對外貿易指數新編制方法來計算。為了方便資料使用者，統計暨普查局已對以往之外貿指數按照新方法作出修訂。

3. 對外貿易指數的資料，源於所有登記於進出口貨物准照及報單的內容，並以季度及年度為基準來計算；主要包括：價值指數、單位價格指數以及數量指數，分別用以反映對外貿易的貨值、貨物價格及數量的變化。

4. 對外貿易指數新編制方法是首先按照下列之方法來計算出以前一年作為基期的環比指數：

   4.1 季度之價值指數是把報告期貿易額除以基期四季平均貿易額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而年度價值指數則是把報告年的總貿易額除以基年的總貿易額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
   4.2 單位價格指數為派氏指數，季度指數之編制方法，是當計算出各種貨品的報告期單位價格與基期的四季平均單位價格對比後，再以報告期之貿易貨值作為權數，整合而成為整體環比單價指數；而年度之單位價格指數是報告年之四季指數加總後除四所得的商數。
   4.3 數量指數則為拉氏指數，其季度指數為季度價值指數除以季度派氏單價指數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而年度指數為年度價值指數除以年度派氏單價指數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

   隨後以連鎖式計算方法，即將上述所求得之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的環比指數，與以前所計算出之年度環比指數相乘，直至參考期之後一年(即一九九七年)為止，從而得出以一九九六年作為參考期之鏈式指數。

5. 貿易條件指數為出口單位價格指數與進口單位價格指數之比率。

6. 貿易額偏低、貿易次數不頻密或單位價格不穩定的進出口貨物，不會被用來編制單位價格指數，因為選用這些貨物可能會導致整體對外貿易指數出現不規律及缺乏代表性的波動。

7. 在進口指數方面，按經濟貨物大類(CGCE)計算，包括消費品、原料及半製成品、燃料及潤滑油和資本貨物。至於出口方面，則以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CAM – Rev.1)計算，並根據兩大貨物組別（紡織品及非紡織品）加以分類。

可供索取的資料：

- **進口**

1. **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2. **消費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　食品、飲品及烟草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　其他消費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3. **原料及半製成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　紡織材料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　建築材料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i　其他原料及半製成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4. **燃料及潤滑油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5. **資本貨物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出口**

6. **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7. **紡織品類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8. **非紡織品類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9. **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0. **紡織品類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1. **非紡織品類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再出口**

12. **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3. **紡織品類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4. **非紡織品類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